

霍山县太阳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，特向社会公众公布霍山县太阳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计六部分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 年我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890 条。其中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政策文件、政府领导、人事信息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社会救助、教育、医疗和文化等公共事业信息。公开方式为：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；通过乡和村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乡收到来自社会的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1 条，已按期回复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的管理工作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发布和审核公

开信息，做到信息发布全面、准确、有效，符合实际工作。按照县政府办要求，及时进行整改，注重隐私保护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开流程，充分保障公开的知情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2022年我乡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对已实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做到及时、规范、全面公布，进一步完善目录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，推动政务公开向村（居）延伸，切实提升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重点公开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，如村级公益事业、义务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及社会救助等民生领域信息。方式是：可从太阳乡政府和各村的公告栏上获取信息；到太阳乡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进行信息获取。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及时获取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；二是加强日常巡查。定期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全面自查，对错敏字词、错误链接等信息进行整改，确保网站平稳运行；三是加强信息审核。落实信息发布的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；四是建立会商机制。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疑难问题研讨会，提高服务质

量。2022年我乡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平台的功能和内容不够丰富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不足，在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有待提升；二是主动公开的形式还有欠缺，主动公开力度不够，公开效果略有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提升网站建设水平。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分类有序发布信息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公开时效；二是拓展发布渠道。创新部分专题专栏，发布重要政策文件、民生实事、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，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。三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通过主动和群众沟通，了解群众有效需求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拓展公开形式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，使及时解决群众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